

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0990702(98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學程暨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0990902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0990906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0990929(99)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0991228(99)第九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0991228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0991229(99)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1119(102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1125(102)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醫學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由所長、學組召集人、專任教師、各學群聯絡人^註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各代表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本所所長擔任主席，所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(需為所務教師代表)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所內各種發展計畫。
二、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所內委員會任務編組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所務會議所設功能性任務小組決議事項。
五、所務工作報告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六、學生及老師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七、有關教學及課程、研究與行政服務規劃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得設功能性任務小組。小組決議須於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均由所長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所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一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各學群聯絡人係指生命科學學群、生理/神經學群、分生/遺傳學群、微免/生化學群、醫技學群、護理學群、公共衛生學群、醫學資訊學群等七學群，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為學群聯絡人